

合同登记编号：202201145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慧中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综合防治区划、技术统筹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1 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全市调查形成的房屋建筑、公路、市政道路、供水管线、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等承灾体，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因子，历史灾情调查成果；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等主要数据和成果，以及国务院普查办制作的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建筑格网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对所收集和整理的数据进行预处理，组织对数据里存在的漏项、错项及空值等指标项进行修正或补充，避免问题数据影响评估结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1.1.2 评估工作

组织专家开展论证，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及市、区实际，对市、区两级综合风险评估指标权重进行调整，确定相关权重。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流程，开展市、区两级人口、经济（GDP）、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房屋、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召开技术审定会，与各部门、各区研究确定评估结果。

1.1.3 评估制图、报告编制及成果打印工作

编制市、区两级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分布图，根据用户需求优化制图效果等。

按照技术要求，编制市、区两级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印制相关评估成果报告及成果图集。

1.1.4 对全市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数据以及相关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国务院普查办质检合格后进行汇交。

1.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1.2.1.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市、区两级各行业部门危险性评估成果、历史灾情调查成果；市、区两级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综合隐患评估成果、综合风险评估成果，以及国务院普查办制作的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建筑格网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对所收集和整理的数据进行预处理，组织对数据里存在的漏项、错项及空值等指标项进行修正或补充，避免问题数据影响评估结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1.2.2.数据处理分析

结合区划对象特征，全面掌握分区域各灾种致灾因子时空特征，历史灾情状况，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综合风险区划技术规范，开展主导灾种和灾害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的分区。

1.2.3.综合风险区划工作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流程，开展市、区两级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

1.2.4.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依据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流程，开展市、区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1.2.5.区划制图、报告编制及成果打印工作

编制市、区两级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图，市、区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根据用户需求优化制图效果等。

按照技术要求，编制市、区两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报告。

印制相关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报告及成果图集。

1.2.6.对全市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数据以及相关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国务院普查办质检合格后进行汇交。

1.3 技术统筹工作

1.3.1.按照《北京市普查办技术组管理办法》要求，定期组织召开市普查办技术总体组全体会议，适时组织召开技术总体组专题会等技术组会议；

1.3.2.组织召开专项评估成果评审会、综合风险评估成果研讨会、评估区划工作调度会等相关技术工作会议，对评估区划阶段性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对各部门评估成果进行审定；对市、区两级评估区划成果进行研讨；

1.3.3.与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建立技术对接机制，协调解决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区划工作中相关技术问题；

1.3.4.配合做好市普查办技术总体组办公室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1.3.5.结合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普查数据共享机制，数据常态更新机制研究。

1.4 未尽事宜

针对国家普查工作技术规范及任务变化，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具体实施任务进行调整。

(二) 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2.1 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合同盖章生效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服务成果：

2.1.1 数据成果

市级以各区为基本评估单元的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数据。

市级人口、经济、农作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结果数据。

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结果数据。

以区（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数据（区级人口、农作物、房屋、公路综合风险以乡镇为基本评估单元；区级经济综合风险以各区为基本评估单元）。

以区（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人口、经济、农作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结果数据。

以区（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结果数据。

区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数据成果。

2.1.2 图件成果

市级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分布图。

市级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图。

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以区（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人口、经济、农作物、房屋、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分布图。

以区（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人口、经济、农作物综合风险区划图。

以区（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区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其它图件成果。

2.1.3 文字报告成果

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报告。

以区（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单位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报告。

全市技术统筹工作资料及总结。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机制研究报告。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常态更新机制研究报告。

区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文字报告成果。

2.2 服务成果要求

（1）相关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相关质检核查办法要求，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行业政策；

（2）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纸质书本装订版各5套、电子版1套（含可修改word版、PDF版，U盘存储）。

2.3 考核和验收

在2022年11月30日前（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要求进行调整），甲方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的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按照2.2服务成果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订，甲方最终确认。专家评审及修订时间计入总体进度安排，相关评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由乙方支付。

（三）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和个人简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应包含职称、学历、专业、从业资格、相关工作年限等情况，详见附件）。

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具有从事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不少于3个相关普查类或风险评估类项目的组织经验，并能作为本服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3.3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健康，有不少于9人需到市应急管理局驻场办公，有不少于3人参与过全国普查或风险评估类工作，有不少

于3人取得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能为本服务担负实质性工作，个人无学术不端等行为，未受过相关处罚。

3.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5.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3.6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7 双方必须遵守廉政纪律法规。

二、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须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2.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被更换的人员除移交工作外不得再参与项目后续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上述服务要求与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3.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4.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7.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工作。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0.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视完成项目情况退还部分所拨经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2022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履行地点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履行方式为按合同要求份数提交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含可修改word版、PDF版，U盘存储）。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各项报告、图集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3426000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千元整（¥1713000元整）；

2. 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千元整（¥1713000元整）。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延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7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协商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三) 本协议附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壹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履行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

本协议包括附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服务】《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名称: (印章)

2022年 6 月 16 日

中标供应商: 北京智慧中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2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宾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1 号楼 1902 室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55573764

电话: 1391098869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20000007483800028722503

账号: 110948385610501

附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 | 高江波 | 研究员 | 博士研究生 | 自然地理 | 研究员 | 11年 |
| 技术负责人 | 韦炳干 | 副研究员 | 博士研究生 | 环境科学 | 副研究员 | 13年 |
| 报告编制组负责人 | 吴绍洪 | 研究员 | 博士研究生 | 自然地理 | 研究员 | 31年 |
| 质检验收组负责人 | 刘路路 | 博士后 | 博士研究生 | 自然地理 | 博士后 | 6年 |
| 报告编制 | 张明媚 | 副教授 | 博士研究生 | 地质灾害 | 副教授 | 7年 |
| 报告编制 | 王路 | 无 | 硕士研究生 | 环境科学 | 硕士研究生 | 4年 |
| 评估区划组负责人 | 管晓慧 | 无 | 硕士研究生 | 公共管理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1年 |
| 评估区划组 | 李岩 | 无 | 本科 |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4年 |
| 评估区划组 | 马云闪 | 无 | 本科 | 矿产普查与勘探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12年 |
| 评估区划组 | 莫新宇 | 无 | 本科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2年 |
| 评估区划组 | 黄晗 | 无 | 本科 | 国际金融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2年 |
| 评估区划组 | 马青俊 | 无 | 本科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1年 |
| 评估区划组 | 张丽杰 | 无 | 本科 | 汉语国际教育 | 全国普查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考核合格证书 | 1年 |
| 质检验收组 | 陈大旺 | 无 | 本科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无 | 1年 |
| 质检验收组 | 李斌 | 无 | 硕士研究生 | 地质工程 | 硕士研究生 | 1年 |
| 质检验收组 | 刘婉露 | 无 | 博士研究生 | 自然地理 | 博士研究生 | 3年 |
| 保密工作组负责人 | 王婷 | 无 | 硕士研究生 | 环境科学 | 硕士研究生 | 3年 |
| 保密工作组 | 李育庆 | 无 | 博士研究生 | 自然地理 | 博士研究生 | 2年 |

| | | | | | | |
|-------|-----|---|----|-----------------|---|-----|
| 保密工作组 | 张炜 | 无 | 本科 | 汉语言文学 | 无 | 14年 |
| 保密工作组 | 王雨婷 | 无 | 本科 | 国际政治专业 | 无 | 1年 |
| 质检验收组 | 肖志晨 | 无 | 本科 | 专业网络工程 | 无 | 2年 |
| 质检验收组 | 王友全 | 无 | 本科 | 军事地形学 信息通信工程 | 无 | 20年 |
| 质检验收组 | 徐野 | 无 | 本科 | 工程管理 | 无 | 8年 |

